

证券代码：688772
转债代码：118024

证券简称：珠海冠宇
转债简称：冠宇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96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60,000.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48,217.5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15,518.38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30.15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☐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冠宇”）的生产经营需要，2025 年 11 月 20 日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，为重庆冠宇向前述银行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担保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一、对控股子公司									
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									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	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	100%	54.16%	人民币 4.82 亿元	人民币 6 亿元	8.39%	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	否	否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本公司持有重庆冠宇 100%股权。		
法定代表人	廖文敏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00110MA5YW2X82K		
成立时间	2018 年 4 月 25 日		
注册地	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鱼田堡组团		
注册资本	72,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住房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镍氢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以及电池研发、生产和测试所需的工装，夹具，仪器，设备，化工材料（不含危化品），金属材料，塑胶材料，电子材料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 /2025 年 1-9 月 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 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525,404.06	498,221.21
	负债总额	284,565.65	267,928.07
	资产净额	240,838.41	230,293.14
	营业收入	352,074.11	456,865.48
	净利润	10,356.03	9,367.47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；
- 2、债务人：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；
- 3、保证人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本金人民币 60,000.00 万元；

5、保证范围：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；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7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、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，资产信用情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范围内。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、持续经营的子公司，生产经营情况稳定，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1.55亿元，全部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.15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0.29%。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2 日